

## **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7-16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